

# 关于确认 2026 年度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第九条规定，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为做好我校教职工 2026 年的预扣预缴工作，确保您 2026 年继续及时的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现就 2026 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确认工作的操作步骤和具体方法通知如下

## 一、确认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确认或填报工作。

## 二、操作指引

本次确认主要通过“个人所得税”APP 进行操作，具体步骤可参照附件《专项附加扣除确认操作指南》。主要流程概述如下：

### 1. 登录与进入

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在 2026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开始确认啦~下方点【去确认】



## 2. 信息确认

若 2025 年度已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直接点击【一键带入】



根据提示“将带入 2025 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或者“您在 2026 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果继续确认，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如下图



打开【可确认】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核对信息；如需修改我们可以点击【修改】，信息确认后点击【一键确认】。如果有【已失效】信息，则需要先删除，然后再确认。如下图：

待确认扣除信息 一键确认

● 提示：当前存在信息异常情况，请先进行相关处理之后再点击“一键确认”按钮。

**赡养老人**

赡养老人 ( )  
最后修改时间：2023-12-01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6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 )  
最后修改时间：2024-08-31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5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杭州...

① 您的子女在2025年度已满3周岁，无法再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请删除。

待确认扣除信息 一键确认

● 提示：当前存在信息异常情况，请先进行相关处理之后再点击“一键确认”按钮。

**赡养老人**

赡养老人 ( )  
最后修改时间：2023-12-01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6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婴幼儿照护 ( )  
最后修改时间：2025-08-31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5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① 您的子女在2026年度已满3周岁，无法再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请删除。

填报详情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被赡养人信息**

扣除年度：2026  
被赡养人：  
出生日期：

**分摊方式**

是否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  
分摊方式：赡养人约定分摊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1500.00

**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申报

删除 **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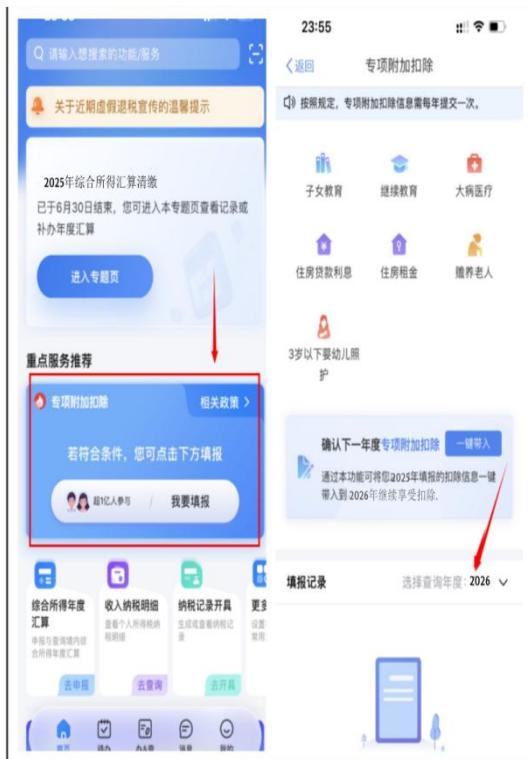


点击【一键确认】后，信息则提交成功。无需重复确认，否则之前已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系统会以最终的信息为准。

### 3. 修改作废

2026 年需要对已填写信息进行修改或者作废

(1) 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进入填报页面。【填报记录】选择【查询年度 2026 年】。



(2) 点击进入想要修改的或者作废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进入修改即可。或者点击进入想要作废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点击左下角【作废】，确认作废后，即可作废成功。

### 4. 新增填报

先将上一年度不需要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同步后，点击 APP 【首页】，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确认材料准备完毕后，点击【准备完毕，进入填报】



填写【本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填写【住房租金支出信息】和【工作城市信息】，点击【下一步】

选择【申报方式】，点击【提交】即可。

**注：** 纳税人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扣缴单位无法获取到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这种方式下，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才能享受扣除并办理退税。

### 三、常见困惑解答

1. 没有及时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不可以补报？

答：可以选择由扣缴义务人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员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在次年3-6月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一次性扣除。

2. 前面月份没有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多扣的税款怎么办？

答：教职工在专项附加扣除采集前可能会多预缴税款，但在采集后每次申报时会累计扣除前几个月的总和，如果税

款为负值的，暂不退税，一直往后留抵，在次年3-6月进行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多退少补。

### 3. 专项附加扣除的申报方式怎么选择？

答：方式一：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方式二：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 四、咨询途径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优先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内置的【帮助】功能或咨询12366纳税服务热线。涉及学院扣缴端的特殊情况，可联系学院财务处咨询（联系电话：8553356）。

请各位教职工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准确地完成2026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确认与填报，切实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财务资产处

2025年12月5日